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06785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06785082)

[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 18](#_Toc106785083)

[第四章 招标书 33](#_Toc10678508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4](#_Toc106785085)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40](#_Toc106785086)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44](#_Toc106785087)

[第八章 评分标准 46](#_Toc106785088)

**前 附 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1 | 标书编号 | SCU2023-70 |
| 2 | 招标内容 | 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 |
| 3 | 采购单位 | 苏州城市学院  联系人：邢老师，朱老师  联系电话：18351621830， 0512-66555962 |
| 4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35.5万元 |
| 5 | 货款支付方式 | 设备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壹年后、较好地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6 | 标书组成 | 1、投标资格文件； 2、投标的补充必备文件；  3、标书附件格式部分； 4、投标报价表(须另装订成册)；  5、投标技术部分； 6、投标商务部分；  7、投标其它资料； 8、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标书分报价部分与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
| 7 | 投标报名费 | 人民币叁佰元（银行转账）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六十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无需现场踏勘 |
| 12 | 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将需求调研之外的投标疑问通过E-mail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至E-mail地址：cgzb@szcu.edu.cn；招标人汇总整理后将及时统一书面邮件答复并告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自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
| 13 | 投标书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 月3日上午9:30—10:00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3日10:00 |
| 15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2024年1月3日10:00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
| 16 | 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7 | 评标标准 | 根据质量、技术与价格的比较 |
| 18 | 评标方法 | 用综合评分法得分高的合格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导致无效  投标因素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5. 投标书一(报价部分)与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   一起的或投标书 (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出现总报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1 | 特别提醒 | 进入校园需经报备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cgzb@szcu.edu.cn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通过后携带身份证来校。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已获学校批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相互信任、互利互惠的原则，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
2. 项目编号：SCU2023-70

三、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四、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人民币35.5万元

苏州城市学院进行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此项目供应商在中标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生产加工和运输、安装费、人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保修期间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招标报名时间与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邮件方式报名，报名单位必须满足第五条“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和必要合格条件”。

1、报名邮箱地址：cgzb@szcu.edu.cn

2、报名费：人民币300元，银行转帐，账户名：苏州城市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20 1988 2360 5250 7486，转帐信息备注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本项目编号（SCU2023-70）。（注：报名费支付后概不退款）

3、报名电子文档包含下列材料：

（1）报名费转帐截屏；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报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24:00（北京时间），超过时间的不再接收。

5、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八、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9:30—10:0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10:00；

4、开标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三份。如投标文件正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十、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本项目无需现场踏勘。

书面答疑：投标人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将需求调研之外的投标疑问通过E-mail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至E-mail地址：cgzb@szcu.edu.cn；招标人汇总整理后将及时统一书面邮件答复并告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自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实质性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苏州城市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一、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邮编：215104

招标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5962

技术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18351621830

传真：0512-68230911，Email：cgzb@szcu.edu.cn

十二、特别提醒

进入校园需经报备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cgzb@szcu.edu.cn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通过后携带身份证来校。

苏州城市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本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公开招标的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2投标人还应该符合并认可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具有招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经验以及成功案例，同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4投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和投标时保持一致。

**3. 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须知和招标公告的约束力**

5.1投标人应事先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了解并接受其所有条款及要求，一旦参加投标，即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

（4）招标书

（5）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合同一般条款

（7）合同特殊条款

（8）评分标准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E-mail等）通知招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招标人网站公布（http:// www.szcu.edu.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网站上的信息。

10.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和研究，并编写投标文件，招标人在公布补充通知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1.现场踏勘**

11.1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2.投标答疑**

12.1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书面答疑。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概不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 (格式见附件)：**

14.1.1投标函；

14.1.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4.1.3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用于唱标)；

14.1.4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4.2 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书二中不得出现价格

14.2.1技术部分

14.2.1 .1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格式见附件)（主要设备要求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指标响应必须与该资料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14.2.1.2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人员配备等说明情况介绍；

14.2.1.3工作组织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介绍、设备投入情况、工作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14.2.1.4 产品质量承诺；

14.2.1.5 售后及质保服务；

14.2.1.6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

14.2.1.7 对本次招标的有关优惠条件（如有的话）；

14.2.1.8 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4.2.2资格证明文件

14.2.2.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2.2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2.2.3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14.2.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2.2.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14.2.2.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书、证明、文件等资料；

14.2.2.7 授权书或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14.2.2.8 银行资信证明及其它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2.9 最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4.2.2.10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员工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情况证明；

14.2.2.11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14.2.2.1-14.2.2.6规定的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4.3投标文件由14.1、14.2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4.4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递交一份投标授权资料，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14.4.1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已办理工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14.4.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复印件；

14.4.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4.4投标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上述14.4款资料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制作装订外，另行复印一份并单独装订成册，无需密封包装。该项资料的齐全与否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因素。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1投标文件按上述统一顺序、统一格式编写，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第一页须加盖公章；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要求第一页须加盖公章密封。

15.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5.3.1除非合同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通过、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在报价分析表中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的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3.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5.3.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5.3.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本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为4份（正本1份，副本3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如果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A4大小纸张打印或复印（工程图纸可采用A3），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7.1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到达账号并到学校财务处换取收据。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7.2各投标单位请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填写银行单据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招标文件

17.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收据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7.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中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洽商达一周以上或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7.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17.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1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形式：根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人账户。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自开标日起6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需要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投标书一（报价部分）须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投标书二（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一册，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

收件人：苏州城市学院

投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各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19.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19.3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将原封退回。

19.4密封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如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0.3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该分标段的本次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21.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1.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提示与要求**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2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五、评标与定标**

**23．评标**

23.1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招标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和用户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23.3招标人每个标段只接受投标人一个方案为投标方案，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方案，则默认其第一个方案为有效方案。

23.4 评标办法

23.4.1招标人自行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3.4.2评标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4.3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2）工程竣工后的维修、维护、备件、配件供应及其他伴随服务；

（3）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投标人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5）其他优惠条件；

（6）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3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4）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5）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7）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8）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的。

（9）其他被评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5.4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5.5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标；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7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的澄清**

26.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7.废标**

27.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其他试图影响评标的任何尝试的。

27.2 废标后，招标人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定标**

28.1评标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人。

28.2中标人名单将在苏州城市学院网站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人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人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作落标解释。

**六、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及验收条款**

**29.合同签订**

29.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完成技术协议或合同的确认，并与招标人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中标人在中标后不能选做中标标段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悔标处理（有特殊原因，并得到招标人同意者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均为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的依据。

29.2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9.3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配置、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29.4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以增加（或减少）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金额的10%。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0.2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中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五日内按前附表的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0.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缴款账户。

**31.验收与付款**

31.1货物的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10%。

**七、其他**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苏州城市学院。

# 第三章 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

格式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2: 投标函

苏州城市学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并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我方在此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含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检测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开标之日后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们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同意因运输或或装卸或安装施工过程中的不当，造成货物或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我们全额赔偿。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并保证及时交纳相关费用。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正式联系信息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3：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格式4：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副本封面

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  |

格式5：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正本封面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格式6：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封面

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标段：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  |

格式7：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报价 |
|  |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8: 投标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一）服务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接受招标人公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所有相关服务条款和约定（不能接受的服务条款和约定，请投标人明确在下方给予说明）

2 招标公告以外，其他服务条款

（二）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整） | | | |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 | | | | | | | |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格式10: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投标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

投标方：（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格包括了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含在投标总价之内，除特殊情况外，质保期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备品备件费用。

**格式12: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投标方：（公章）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 选择项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质保期满后五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质保期满后五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投标方：（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验收资料。**

**格式15：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3)、开户银行资信证明（仅供参考）

**银行资信证明**

鉴于 （单位名称）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苏州城市学院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本银行提供以下证明：

（单位名称）在本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码为 ，账户号码为 ，开设此账号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开具本证明日该账户的余额为 元。

本银行对本证明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银行名称（业务专用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书

目前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已获学校批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相互信任、互利互惠的原则，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
2. 项目编号：SCU2023-70

三、招标人：苏州城市学院

四、项目预算：人民币35.5 万元

五、项目概述

苏州城市学院进行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采购，此项目供应商在中标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六、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见第五章。

七、技术要求（功能要求）见第五章。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苏州城市学院进行膜片钳电流放大系统的采购，此项目供应商在中标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限价（万元） |
| 1 | 膜片钳电流放大器 | 1套 | 15.9 |
| 2 | 数模转换器 | 1台 | 8.4 |
| 3 | 记录分析软件 | 1套 | 6.5 |
| 4 | 电动微操 | 1套 | 4.7 |

**2、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膜片钳电流放大器 | 1套 | **膜片钳放大器200B**  ▲ 1.具有超低噪声，单通道记录时(β=1)噪声≌0.045 pA rms；全细胞记录时(β=1) 噪声≌ 0.55 pA rms；全细胞记录时(β=0.1) 噪声≌ 1.6 pA rms  ★2.探头内有电阻反馈与电容反馈电路，电容反馈电路的设计以及探头具有冷却系统的特点，使得热噪声显著降低。  3.细小而狭长的探头设计使其适于在工作空间小的操作台上记录。  4.手动补偿电极电容，细胞电容和串连电阻。  5.具有用于打破细胞膜的ZAP功能，其可输出1.3伏的直流电，持续时间≥50 ms。  6.应用于单通道记录（最佳）、全细胞记录、人工双分子层膜片钳记录、松散封接记录、电化学检测（伏安法/安培测量法）。最适进行单通道记录，尤其是小电导的单通道记录。 |
| 2 | 数模转换器 | 1台 | ▲1高分辨率、低噪声数模/模数转换器，数模转换为即插即用型设备，和放大器分开，是一台独立的设备。  ★2低噪声：每个输入通路都用独立的模数转换器来处理，内置1个通道可去除50/60HZ的正弦波噪声，响应时间<1s，且数模转换器为单独仪器。  ★3 模拟输入：8通道、范围±10V、16位分辨率、1Hz—500k Hz采样率。  ★4模拟输出：8通道、范围±10V、16位分辨率、1Hz—500k Hz采样率。  5模拟输出阻抗<0.5Ω  6 数字输出8位，数字输出电流范围±4mA； |
| 3 | 记录分析软件 | 1套 | 1.包含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的数据采集程序和分析程序，集采样、分析功能于一体。★2.可以在8台电脑同时进行电生理的数据分析程序。  3.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数据。  4.膜测试功能在记录每条扫描线时可计算串联电阻Ra和膜电容。同时显示多个通道的实验状态，可对每一个记录进行独立命令控制。  5.可同时自动记录下漏减前后的电流。  6.#分析程序可对采集的各种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作图、统计检验等，如突触活动分析、Burst分析、KS分析、统计检验、方差分析、潜伏期分析V-S分析等均可实现，不借助第三方软件。7.#具有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实验者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8.具有群峰电位Population Spike分析功能，自动计算幅度、面积、时间、斜率以及成对脉冲等。  9.具有动作电位分析功能，自动分析数据幅度、时间、斜率等，还可以分析动作电位脉冲串。  10.具有增强版自动事件检测功能，可以根据用户定义的参数识别事件。 |
| 4 | 电动微操 | 1套 | 1.全程电动，有连续和步进两种移动模式。  2.三轴移动：X、Y、Z方向运动，角度由 ROE 上的 DIP 开关选择（角度范围0-90°）。  3.显示屏显示X、Y、Z的位置及移动速度。  4.行程：X、Y、Z轴移动最大距离为25mm。  5.分辩率为0.125 μm/microstep。  6.最大移动速度：2.0mm/sec。  7.漂移：＜ 1μm/2hr。  8.具有使电极快速回复原来位置的HOME功能。 |

**：带“**▲”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

**3、以上设备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不少于3年 |
| 配套资料 | 提供相关使用说明书、相关实例及配套软件等资料。 |
| 企业培训 | 提供深入全面的现场培训，包括所有产品的使用、软件的相关内容。承诺不少于2位老师，参与本设备的现场调试全部过程。 |

**注：在合同签署前，若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检测，如检测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按照废标处理，同时承担由于废标对用户产生的工程延期等所有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4.1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5.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18.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合同的生效**

19.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受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20、争议解决**

20.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21、合同份数**

21.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2、未尽事宜**

2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根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指采购方

乙方：指中标方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项目，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含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检测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100%。

2.2、付款时应出具下列材料：

A、甲方、乙方签章认可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合格发票。

C、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4、数量如有变化，以实际数量为准，单价按投标价不变。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按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执行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第八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质部分进行评价、打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通过计算公式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并以评分方法进行评估，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表：

|  |  |  |
| --- | --- | --- |
| 分项 | 考评要点 | 分值 |
| 价格分  30分 |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 技术参数  35分 | 投标人需提供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测试报告、彩页说明书等作为评标依据，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设备的彩页或官网截图的技术参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偏离。 | 35分 |
| 所投标产品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或参数偏离超出用户教学、科研可接受范围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为无效投标。▲为必须满足项，否则本项不得分。 |
| 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有负偏离）、配置不详、技术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其中有★号的项，每处扣3分。 |
| 综合性能情况  10分 | 所投产品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情况的（评标小组认为超出指标有意义的），每处加2分。 | 6分 |
|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为主）以及用户的使用及售后服务的反馈情况等综合评定。 | 4分 |
| 综合商务25分 | 1．销售业绩。投标单位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项目的设备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2．质保期。质保期基本要求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3．其他优惠措施。根据是否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范围以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具体而实在的优惠措施等综合评定。无优惠措施的不得分，优惠措施一般的得1-2分，优惠措施较大的得3-4分。满分4分。 | 4分 |
| 4．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收费标准等评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售后服务一般的得1-2分，售后服务较好的得3-4分。满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培训计划、培训资料评分。不提供培训计划不得分，培训计划一般的得1-2分，培训计划较好的得3-4分。满分4分。 | 8分 |
| 5．标书质量。投标文件是否有页码、目录、按评分内容顺序建立的索引及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是否便于评标等综合评定。 | 1分 |
| 注：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